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93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9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經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年報第94至95頁。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原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91,09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共約27,66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66% (二零零五年：6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約43% (二零零五年：3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 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肖建國教授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夏楊軍先生

陳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謝克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續)

於結算日後，夏楊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同日，劉曉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陳庚先生、謝克海先生及劉曉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發出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7至18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批准，其他津貼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
| 張旋龍先生 | 36,890,100      |                | 3.35 |
| 肖建國教授 | 8,703,300       |                | 0.79 |
| 魏新教授  | 3,956,000       |                | 0.36 |
| 張兆東先生 | 3,956,000       |                | 0.36 |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方正數碼

| 董事姓名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  |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港元 |
|-------|-------------------------------|--|-----------|---------------------|-------------|
|       |                               |  |           |                     |             |
| 張旋龍先生 | 2,000,000                     |  | 18.5.2001 | 18.5.2001至17.5.2011 | 0.450       |
| 張旋龍先生 | 8,000,000                     |  | 6.2.2004  | 7.2.2004至5.2.2014   | 0.381       |
| 魏新教授  | 2,000,000                     |  | 18.5.2001 | 18.5.2001至17.5.2011 | 0.450       |
| 魏新教授  | 8,000,000                     |  | 6.2.2004  | 7.2.2004至5.2.2014   | 0.381       |
| 張兆東先生 | 8,000,000                     |  | 6.2.2004  | 7.2.2004至5.2.2014   | 0.381       |
|       | <u>28,000,000</u>             |  |           |                     |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其目的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有以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好倉：

| 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br>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 |
|------------------------|----------|-------------|-----------------------|
|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      | 透過一家控制公司 | 367,179,610 | 32.67                 |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br>(「北大方正」) | 直接實益持有   | 367,179,610 | 32.67                 |

附註：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l)(b)、33(l)(c)、33(l)(d)、33(l)(f)及33(l)(g)。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附註33(l)(b)、33(l)(c)及33(l)(d)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開出或本集團向第三者開出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年內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維持之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旋龍**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